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2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1年12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3時00分

貳、地點:3樓緊急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:陳局長宏益 紀錄:洪佩瑜

肆、参加人員:如簽到單

伍、業務簡報:

一、清潔科報告「大車隊 GPS 與區隊管理之關係」

主席裁示:

- (一)這項工具不僅可以進行有效管理,同時也能保障市民安全, 各區清潔隊長及班長皆應掌握其操作方法。
- (二)有關南區垃圾車超速次數居冠,若由委外公司負責,明年訂 定合約時應注意加註相關規範,要求該駕駛注意交通安全。
- (三)本局推行該管理工具的目的是雙向管理,可評估規劃一輛 車作為試辦,在辦公室內透過電子操作便可對該車進行減 速、停車等控制。
- 二、空噪科報告「臺中市 VOCs 主要來源及固定源管制策略」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,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主席裁示:有關簡報內引用張艮輝教授的內容,建請空噪科邀請張教授至本局進行演講,分享其研究目的。

陸、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:

一、商副局長文麟:本週五(12/16)為本市跨年晚會第二次協調會, 往後主辦單位舉辦活動時,應儘量以無痕方式辦理,由主辦方 及市民相互配合,才能真正降低對環境的衝擊,也能減輕清潔 隊員的負擔。 主席裁示:有關大型活動的配套措施,業務單位應提前妥善規劃。

二、陳副局長政良:有關清運車輛超速問題,除了駕駛人習慣不良外,各位隊長、班長也應注意是否出現管理不當的問題。倘若清運路線安排不妥,造成駕駛為趕往定點而超速,危害其他用路人的安全,實屬不妥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

捌、主席裁示:

- 一、同仁辦公收到其他單位的會辦公文時,應評估其合理性及適法 性,本權責辦理,否則易造成行政效率癱瘓。
- 二、本市市政會議已回歸實體會議,本局配合市府政策,即日起局 務會議以實體方式舉行。
- 三、本局接獲通報,同仁於休息時間外出,卻未依限於上班時間就 位,請各單位主管多加注意人員管理情形,亦請人事室進行宣 導。
- 四、有關委辦計畫期中、期末審查,應由科室內部預先審視後才邀請外部委員進行審查,以利簡化審查流程及時間。
- 五、近期假日新聞見報率良好,請綜計科統計各業務單位提供的新 聞稿數量。
- 六、有關本局會議室是否可供與會人員用餐,請管理單位統一訂定管理辦法。
- 七、本局同仁應儘量以環保杯自備飲品,取代訂購手搖飲料。午間 一樓大廳販售餐點的攤販,應請他們避免提供免洗餐具。本局

作為宣導並推動環境保護政策的單位,應以身作則,否則難以 服眾。

散會:下午4時30分。

